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 我已認識了你」

為什麼寫這封牧函，為什麼是現在呢？

墮胎及其相關問題已經存在了許多年，並將繼續存在。長期以來，我感到有必要明確說明墮胎的道德嚴重性以及為教友的生活提供基本準則，這裡既包括普通市民，也包括在公共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我撰寫這封牧函已有很長時間了，但不想在選舉年中發表，以免在那些誤以為將此問題“政治化”的人群中引起更多混亂。無論何時，哪個黨派執政，我們都不能忘記基本真理和道德原則。

緊跟著大選，墮胎倡導者進一步推動了他們的動機。這封信是否特別針對某些人群？

我已經非常謹慎地使我的信函僅限於陳述普遍真理和道德原則。我希望這封信對公眾生活中的所有人，特別是對天主教徒會有幫助，並有效的幫他們理解如何最佳推崇實踐正義。

無論是在這個國家還是全世界，墮胎都是一個複雜又備受爭議的問題。這封簡短的牧函能提供什麼幫助呢？

墮胎這個問題本身很簡單：就是終結無辜人類的性命。當然，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圍繞它的案例通常確實繁多而又複雜。天主教會在處理人類狀況方面已有2000多年的歷史，因此當人面對具體情況，尋求天主的旨意時，教會有很大的智慧為他們提供幫助。但是，絕不能忽視墮胎涉及掠奪無辜人的性命這一真相。有其他考量時，都絕不能忽略這一事實。

但是我們在辯論的不就是這是否算是一條人命的問題嗎？

這不是辯論的主題；這更是混淆主題。支持墮胎的人常說“懷孕的產物”或“一個潛在的人類”。我不明白他們意思，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已經進入了倫理學、形而上學或心理學的領域。但是他們已經遠離了科學。一個活生生的、正在發育的、具有人類 DNA 的細胞組成和身體結構就是人。誤導性的口號混淆問題：“婦女的選擇權……”永遠只是半句話。如果句子的下半部分是“……奪走一個無辜人的性命”，那麼答案必將是：“不，她沒有。”

一些政治家主張，作為天主教徒的他們“個人反對”墮胎，但不應把自己的宗教信仰強加於他人。您如何回應？

人們時常聽到公共生活中的天主教徒說他們個人認為人類的生命始於受孕，他們接受這條天主教會“信仰上的”教義。但並不是這樣。是的，教會為其教義下定義，但人生命始於受孕這一事實並非教義。如上所述，這是生物學證明的結論。我們反對奪走無辜人的性命，不是因為我們是天主教徒，而是因為理性本身宣稱這是所有人應該堅守的基本道德價值，也許應該說是最基本的道價值。的確，作為教友，我們有更多其他動機，正是出於這些動機才使天主教會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社會服務提供者。許多天主教政治家在與社會不公做鬥爭時，都從這種宗教價值觀中獲得光明和力量。我們為他們的英勇努力而感到自豪。但是，在支持殺害無辜的人的同時又力圖減輕其他道德罪過是相互矛盾的。

為什麼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和一些其他被認為社會保守主義的原則問題，就如家庭和宗教自由？主教們難道不應該把重點放在當下的迫切需求上，比如幫助窮人？

當然，教會應該專注於救助窮人，教會從一開始到現在一直這樣做。實際上，與其他重要的社會項目相比，教會在幫助窮人的項目中投資最多。每個教區都有自己的慈善機構來執行這項工作，而且美國主教團贊助天主教救濟服務組織（Catholic Relief Services）為海外提供這項服務，僅舉這兩個例子。此外，無數教友們、所有的堂區以及很多組織也投入大量的時間、能力，金錢來為他們當中最需要的人服務，這些都是不可估量的慷慨奉獻。例如聖方濟各

會、仁愛修女會（the Missionaries of Charity）以及馬耳他騎士團（the Order of Malta）等，他們每天都在為窮人做服務和奉獻。教會堂區也在為有需要的人籌款和服務。數不清的天主教徒慷慨地在學校、療養院、食堂、診所和街道上為鄰人做志願服務。這很典型，在這些值得重視的機構和項目所投資要比在婚姻家庭生活或者保護生命項目上所投資的多得多。至少在舊金山這裡絕對是這樣子的。

但是，使主教們持續關注被政治人士認為是“保守派”的問題還有另一個原因。這就是問題所在：天主教徒不認為這是政治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之間有密切的相關性。確實，數十年來，社會科學研究已經證明了家庭貧困與家庭破裂之間的聯繫，尤其是沒有父親（更不用說許多其他社會弊病，例如嚴重的青少年暴力、高監禁率，高輟學率，吸毒成癮等等）。社會科學家指出了“成功的順序”：學校畢業，穩定的工作，結婚，然後生子。按照這一順序生活的，貧困率約為 1%。這就突顯了一個社會向公民灌輸按照道德習慣生活的重要性。我們開國元首們理解這一點，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認識到這項民主實驗只有在道德的公民中才能成功，因此他們強烈擁護宗教自由，因為才能培養出有道德的公民。我們應該避免出現錯誤的二分法，相反，我們要解決我們社會問題的根源，同時也為那些陷入貧窮或任何其他困境中的人提供援助。

但是，有關其他更迫切的問題呢？像主教們已確認同樣是關係到生命問題的種族主義和死刑呢？

種族主義無疑是我們國家長期以來的一個非常醜陋的傷疤。但是，正如我在信函中提到的那樣，種族主義有數不其數的表現形式，從口頭上的種族歧視到公眾私刑。我們到現在都難以相信，在我們歷史上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私刑居然是廣泛被接受的。現在沒有人質疑私刑的邪惡，但是如果有，就需要採取類似的糾正措施。

至於死刑，我同意近代的幾任教宗以及我國還有世界各地的主教們的看法，它應當受到譴責並予以廢除。但是，死刑並不能構成倫理哲學中所謂的“內在邪惡”，也就是說，它至少在理論上，本身就是錯誤的（這裡說“至

少”是因為給無辜者誤判死刑是無法挽回的，這是與其相關的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教會認識到，在我們這個時代，錯誤的極端，即社會不需要在那些奪走無辜性命者前自衛。但是，奪走一個無辜者的性命終歸是錯誤的。

您對墮胎這項大罪的描述是很直截了當的。為什麼對大罪中的合作程度的表述較為複雜？

二十個世紀以來天主教的靈修指導中發展了一套關於人類罪行的非常微妙的理解。道德原則本身是簡單的（如，殺害無辜的人是嚴重的大罪），但，除了知道某些事情是錯誤的還要選擇做這錯事外，個人的負罪程度也受其他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並沒有改變客觀現實，但確實減輕了主觀罪責。這就是為什麼靈修上的指導和告解在我們的道德傳統中起如此重要的作用。

實質參與和物質參與之間的基本區別觸及到了意願的重要性：如果我知道某件事有錯並一意孤行，那麼我就犯了道德上的罪。這是實質參與。而物質參與是可以隨行為的嚴肅性以及我與該行為的遠近程度而改變。如果我認為墮胎是錯誤的，但會幫助進行墮胎，那麼這就是直接物質參與。非常清楚地：實質參與和直接物質參與犯罪是絕對不能容忍的。但是，鑑於我們所生活的世界具有相互關聯性，難免在道德方面有遠程參與的現象（例如，從那些以非人道條件僱傭低薪工人的企業那裡購買商品）。這種細分的方法可以幫助在公共生活中的天主教徒，在什麼時候、以何種的方式站起來捍衛人類道德價值觀。

對道德犯罪中的參與的這種理解如何與領受聖體有關？

當然，事實是我們誰都不是真正有資格領受聖體的，聖體真是耶穌基督的身體、血液、靈魂以及神性。基督賜給我們這個寶貴的聖禮聖事，就是幫助我們在通往聖潔的路上取得進步，在祂內與祂更深的結合。但是，領受聖體聖事是一項公開行為，領聖體的人承認教會在信仰和道德上的教導，並按照教會教導而生活。如果一個天主教徒在公開場合積極提倡墮胎，那麼這就是根本的脫節：申明天主教信仰，同時積極反對教會最基本的道德教義之一（人生命的神

聖性)是互相矛盾的。這不是主觀的靈修問題，而是堅持、頑固、公開拒絕天主教教義的問題。

這樣的人應該被拒絕領受聖體嗎？

我想再一次強調，這封牧函的目的是擺出一些基本原則，而不是針對某些特殊人。要是到了你問題中所說的那一步，也應該是在所有其他途徑都告以失敗之後，也會涉及到權衡一系列非常複雜的因素。這樣做既是為了犯罪的人，因為這相關到那個人的靈魂的最終去處問題，同時也是為了其他信徒，因為有些知名的天主教徒公開宣稱自己的信仰卻又違反最基本的天主教道德規範之一，這為其他教友來說是壞榜樣和迷惑。此外，還必須認真考慮如何才能真正地使該人走向悔改之路，並且這種決定可能影響教會內部的團結和分裂。當然，在教會的歷史中，甚至在近代歷史中都有很多先例，雖然道德原則很簡單明確，但從牧靈角度來說是非常複雜的，各種因素都應權衡。我們的目標必須是拯救靈魂，即包括是犯罪的本人得救，也包括廣大的天主教徒得救。

在這件事上，主教的職權是什麼？

聖體聖事和主教緊密相結合，因為從新約時代到今天，教會的共融在信友團體與其主教共享聖體時時得到其最充分的表達，因為主教是宗徒們的繼承者。公元二世紀初，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St. Ignatius）給士麥那（Smyrna）的教會寫信：“未經主教的批准，任何人都不得做與教會相關的事務。你該知道由主教或其授權的人慶祝的感恩祭才是有效的。讓會眾聚集在主教所在的地方，就像耶穌基督所在的地方就有天主教會一樣。”如果主教的羊群中有犯錯的，並導致其他人偏離了真理的軌道，那麼他有道德上的義務要求他們承擔責任。首先應當私下處理，而且要非常有耐心。但是，如果其他所有手段均無效，才可阻止他們領受聖體，直到他們悔改。

那麼，這樣的教友會被教會開除嗎？

逐出教會，就教會法典的意義而言，的確是不得已的手段，只有在其他一切手段都失敗的情況下才會採取這一步驟。公眾行為與教會教義相抵觸的天主教徒應自覺迴避領受聖體，直到他或她接受教會教義。即使是天主教牧在特別的情況下者公開宣布某人不可領聖體，這也不是教會法典上的製裁，因為它涉及教會法典中的一套法律動機和程序。這實際上是一個事實的聲明：這個人頑固地堅持顯嚴重犯罪，主教決定他必須要該教區的送聖體員知道，不允許此人領受聖體。這不是任何主教都會輕易採取的決策，也真者的不容易做，但是我們處理是最基本的人權問題，即生命權本身。